

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5-2016 年度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部分专

项资金绩效评价

受委托单位：东莞市社会科学院

绩效评价报告编号：2017 年东社科（绩评）字第 03 号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日期：2017 年 10 月

受委托机构盖章：

摘要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东莞市《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的有关要求，2015-2016年度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部分专项资金项目（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和东莞市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纳入2017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通过政府采购，市财政局委托东莞市社会科学院作为第三方机构，在市府督查室的指导下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东莞市社会科学院于2017年5月至10月，组织专家力量对项目所有相关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可持续性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专家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奖补政策对象行业、地域分布和政策制定实施关联单位情况，召开6场座谈会，实地走访勘查企业8家；对受助企业、职能部门进行了问卷调查，对项目关联企业员工进行了走访。综合书面材料审核、座谈会、实地访谈勘查和暗访、问卷统计分析、与项目实施单位数据对接核实等情况，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该项目评价分值为84.92分，绩效等级为“良”。

该项目的实施，大部分目标、指标已完成，对于提高东莞市产业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水平，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机器换人项目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技术改造等方面、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项目在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任务和降耗减排等方面、企业成长培育项目在大型骨干企业培育等方面、信息化项目在促进企业服务化发展等方面成效突出。

项目实施存在如下主要问题：部分项目部分指标完成率和效果有待提升，示范性项目无产出问题有待解决；部分产业、行业、技术领域财政支持覆盖程度有待提高；机器换人、信息化、企业成长培育、示范性项目预算调整率较大，项目预算科学性有待加强；除“机器换人”项目外，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信息化、企业成长培育、示范性项目无专项计划和财政政策支持指导目录，导致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与考核依据的科学性有待增强；财政资金支持的产业、行业、技术、领域指导目录有待制定、导向有待优化；5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统筹、整合、优化为与“智能、绿色、信息、服务”一体化产业升级计划相配套的资金管理办法；“行动计划、指导目录、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验收评分等指引、绩效评价及其结果使用、运行监测”等项目管理环节的封闭性有待加强；项目后续经济、技术、生态、社会效益与质量运行监测、跟踪监管服务有待加强；项目从预算到支出整个资金管理流程有待规范、优化。

调整财政政策支持导向和思路，制定指导目录和专项计划，进一步加强预算科学性，优化、整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项目实施制度，强化项目管理封闭性和后续运行监测，是

制定新一轮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全面统筹“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促进项目提质提效目前要做的主要工作。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背景目的.....	1
（二）项目概况.....	1
1. “机器换人”专项	2
2.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3
3. 信息化专项.....	6
4.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	9
5. 示范性项目专项.....	13
（三）评价范围.....	14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4
1. “机器换人”专项	15
2.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15
3. 信息化专项.....	16
4.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	17
5. 示范性项目专项.....	18
（五）资金使用情况.....	19
1. “机器换人”专项	20
2.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21
3. 信息化专项.....	21
4.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	22
5. 示范性项目专项.....	22
二、绩效评价结果.....	23
（一）评价结论.....	23
（二）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23
1. “机器换人”专项	24
2.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24
3. 信息化专项.....	24
4.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	25
5. 示范性项目专项.....	25
（三）效果目标完成情况.....	25

1. “机器换人”应用项目	25
2.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27
3. 信息化专项.....	28
4.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	30
5. 示范性项目专项.....	31
三、绩效管理问题.....	31
（一）政策设定.....	32
（二）项目流程.....	34
（三）现场评审.....	34
（四）申报服务.....	35
（五）资金管理.....	36
四、绩效管理建议.....	37
（一）优化项目实施制度.....	37
1. 政策设定.....	37
2. 项目流程.....	38
3. 现场评审	38
4. 专业服务.....	39
5. 资金管理.....	40
（二）优化财政支持政策.....	40
1. 调整财政政策支持导向.....	41
2. 调整财政政策支持思路.....	41
3. 制定财政政策支持目录.....	42
4. 优化财政政策产业布局	43
5. 整合财政项目实施规划.....	44
（三）强化项目实施封闭管理.....	45
（四）强化项目后续运行监测.....	45
附指标表.....	47
表 1 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47
表 2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51
表 3 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54
表 4 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57

表 5	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60
-----	--------------------------------	----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的有关要求，2015-2016年度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部分专项资金项目纳入2017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范围。**该项目得分为84.92分，绩效等次为“良”。**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背景目的

为深入实施“东莞制造2025”战略，贯彻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和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动员大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东莞市工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2015年4月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工程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东府〔2015〕30号），下称《意见》。为落实该意见，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对产业升级转型的杠杆作用，提升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绩效，配套发布了“机器换人”、信息化、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企业成长培育和示范性项目5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本次评价为市委市政府完善、制定新一轮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和财政政策提供参考。

（二）项目概况

《关于对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部分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东财函[2017]801号）设定的评价项目概况：

1. “机器换人”专项

该项目具体资助范围主要包括：“机器换人”应用项目、“机器换人”公共服务项目和“机器换人”重大项目三类。

（1）“机器换人”应用项目。2015-2016年度该项目共资助企业564家，资助金额为31722.8万元（表1-1）。

表1-1 2015、2016年东莞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执行情况表

年度	批次	项目数量 (个)	资助金额 (万元)	资助方式				重点示范(个)
				事后奖励 (个)	设备租赁 补助(个)	贷款贴 息(个)	拨贷联 动(个)	
2015	1	69	5893.26	66	3	0	0	3
	2	60	2644.29	59	1	0	0	0
	3	107	5473.29	105	2	0	0	4
小计		236	14010.84	230	6	0	0	7
2016	1	64	3781.14	64	0	0	0	1
	2	79	5020.42	77	2	0	0	1
	3	81	3643.94	80	0	1	0	0
	4	104	5266.46	102	1	1	0	0
小计		328	17711.96	323	3	2	0	2
合计		564	31722.8	553	9	2	0	9

（2）机器换人公共服务项目。2016年，该项目资助公共服务机构16家，资助金额为72万元（表1-2）。

表1-2 “机器换人”公共服务项目资助情况

批次	项目数量 (个)	类别				资助金额 (万元)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1	6	0	0	1	5	20
2	3	0	1	2	0	18
3	3	0	0	2	1	13
4	4	0	1	2	1	21
合计	16	0	2	7	7	72

（3）机器换人重大项目。2015-2016年度，该项目资助企业9家，资助金额为2121.49万元（表1-3）。

表1-3 机器人重点示范项目

年度	批次	项目数量 (个)	资助金额 (万元)	资助方式			
				事后奖励	设备租赁 补助	贷款贴息	拨贷联动
2015	1	3	679.55	2	1	0	0
	2	0	0	0	0	0	0
	3	4	855.98	4	0	0	0
小计		7	1535.53	6	1	0	0
2016	1	1	145.96	1	0	0	0
	2	1	440	1	0	0	0
	3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小计		2	585.96	2	0	0	0
合计		9	2121.49	8	1	0	0

2.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该项目具体奖励(资助)范围: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含事后奖励和系统维护费补助)、清洁生产奖励项目、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示范)项目、节能先进(地区、单位、个人)奖励项目、节能技术(产品)交流推广项目、市政府同意资助的其他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如注塑机伺服节能改造、节能服务与金融产业融合项目等。

(1)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事后奖励。2015-2016年度,奖励企业93家、奖励金额1329万元(表2-1)。

表2-1 2015-2016年度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事后奖励项目概况

预算年度	项目年度	批次	认定等级	企业数量 (个)	奖励金额 (万元)	拨付时间
2015	2015		甲	8	240	2016.2.15
			乙	8	160	2016.2.15
			丙	10	100	2016.2.15

合计				26	500	
2016	2016	第一批	甲	1	39	2016.8.8
			丙	4	40	2016.8.8
		第二批	乙	1	20	2016.9.30
			丙	15	150	2016.9.30
		第三批	乙	2	40	2016.11.7
			丙	21	210	2016.11.7
		第四批	甲	3	90	2016.12.16
			乙	5	90	2016.12.16
			丙	15	150	2016.12.16
合计				67	829	
总计				93	1329	

系统维护费用补助。2015-2016年度年，补助企业44家、补助金额163万元（表2-2）。

表2-2 2015-2016年度能源管理中心系统维护费用补助项目概况

预算年度	项目年度	认定等级	企业数量 (个)	奖励金额 (万元)	拨付时间
2015	2015	甲	1	5	2016.2.15
		乙	4	16	2016.2.15
		丙	10	30	2016.2.15
合计			15	51	
2016	2016	甲	7	35	2016.12.19
		乙	11	44	2016.12.19
		丙	11	33	2016.12.19
合计			29	112	
总计			44	163	

（2）清洁生产奖励项目。2015-2016年度，奖励企业73家，奖励金额584.5万元（表2-3）。

表2-3 2015-2016年度清洁生产奖励项目概况

预算年度	项目年度	认定等级	企业数量 (个)	奖励金额(万元)	拨付时间
2015	2013	省级	9	100	2016.2.15
		市级	10	50	2016.2.15
合计			19	150	
2015	2014	省级	3	35	2016.2.15

		市级	21	105	2016.2.15
合计			24	140	
2016	2015	省级	15	219.5	2016.11.21
		市级	15	75	2016.11.21
合计			30	294.5	
总计			73	584.5	

（3）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示范项目。2016年，1批次、3个项目、奖励615.44万元（表2-4）。

表2-4 2016年度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示范项目概况

预算年度	项目年度	批次	企业数量 (个)	总奖励金额 (万元)	拨付时间
2016	2016	1	3	615.44	2016.11.21

（4）节能先进奖励项目。2015-2016年度奖励先进地区9个、奖励金额270万元；奖励先进单位72家、奖励金额360万元（表2-5）。

表2-5 2015-2016年度节能先进奖励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预算年度	项目年度	地区数量 (个)	奖励金额(万元)	拨付时间
节能先进地区	2015	2013	3	90	2016.2.15
		2014	3	90	2016.2.15
	2016	2015	3	90	2016.11.21
合计			9	270	
节能先进单位	2015	2013	23	115	2016.2.15
		2014	25	125	2016.2.15
	2016	2015	24	120	2016.11.21
合计			72	360	

（5）电机及注塑机奖励项目。2015-2016年度，改造总功率104.03万千瓦、奖励企业586家、省奖励金额11017.68万元、市奖励金额10130.59万元、总金额21148.27万元（表2-6）。

表2-6 2015-2016年度电机及注塑机奖励项目概况

资金 年度	项目 年度	批次	企业 数量	改造总 功率(万	市奖励 金额(万	省奖励金 额(万元)	总奖励金 额(万元)	拨付时间
----------	----------	----	----------	-------------	-------------	---------------	---------------	------

			(个)	千瓦)	元)			
2015	2015	2	106	27.00	3444.95	2700.32	6145.27	2015.2.15
		3	107	8.44	852.69	843.51	1696.20	2015.8.18
		3余	18	3.21	335.29	321.45	656.74	2015.9.25
		4	118	34.82	3418.81	3585.73	7004.54	2015.10.26
		4余	10	1.04	102.04	104.12	206.15	2015.12.2
合计			359	74.51	8153.78	7555.13	15708.9	
2016	2016	5	120	18.62	1258.21	2053.54	3311.75	2016.6.21
		6	82	6.81	431.48	915.50	1346.98	2016.9.26
		7	25	4.08	287.12	493.51	780.63	2016.11.29
合计			227	29.51	1976.81	3462.55	5439.36	
总计			586	104.03	10130.59	11017.68	21148.27	

(6) 节能技术（产品）交流推广项目。2016年开展节能技术（产品）交流推广项目9个，资助金额52万元（表2-7）。

表2-7 2016年度节能技术（产品）交流推广项目概况

批次	资助等级				项目数量 (个)	资助金额 (万元)	拨付时间
	1	2	3	4			
2			1	1	2	8	2016.9.9
3	2	1			3	28	2016.10.25
4			2	2	4	16	2016.11.10
合计	2	1	3	3	9	52	

(7) 市政府同意资助的其他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2015年经市政府同意开展了工业领域、非工业领域节能潜力分析调研，实际支出89.65万元，2016年经市政府同意开展了能效对标工作，预算资金184万元，实际支出184万元。

(8) 节能服务与金融产业融合项目。开展不顺利，没有实际支出。

3. 信息化专项

该项目具体资助范围主要包括：“两化”融合应用项目、软

件与信息服务共享项目、信息化认证项目、云平台服务项目、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重点工业设计机构与信息化系统集成商项目、供应链协同管理引导项目和信息化重大项目八类。

（1）“两化”融合应用项目。2015-2016年度，该项目奖励企业68家，奖励金额为2785.292万元（表3-1）。

表3-1 “两化”融合应用项目资助情况

年度	批次	项目数量（个）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方式	
				事后奖励	拨贷联动
2015	1	13	447.398	13	0
2016	1	10	498.6596	10	0
	2	10	631.5346	10	0
	3	35	1207.7		
	小计	55	2337.894	20	0
合计		68	2785.292	33	0

注：2016年第三批为2017年支付。

（2）信息化认证项目。2015年，资助136个项目，其中软件企业认定项目奖励41家企业；资助93个软件产品；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奖励2家企业。2016年，2批3家企业均为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奖励。奖励金额为528.6万元（表3-2）。

表3-2 信息化认证项目实施情况

年度	批次	项目数量（个）	资助金额（万元）
2015	1	136	468.6
2016	1	1	20
	2	2	40
合计		139	528.6

（3）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2015-2016年度，该项目奖励企业3家，奖励金额为122.82万元（表3-3）。

表3-3 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情况

年度	批次	项目数量（个）	资助金额（万元）
----	----	---------	----------

2015	1	1	50
2016	1	0	0
	2	2	72.82
合计		3	122.82

（4）重点工业设计机构与信息化系统集成商项目。2015-2016年度，该项目奖励5家机构、8家系统集成商，奖励金额为358万元（表3-4）。

表3-4 重点工业设计机构与信息化系统集成商项目

年度	批次	重点工业设计机构		信息化系统集成商		金额合计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2015	1	2	60	3	90	150
2016	1	1	33	0	0	33
	2	2	63	5	112	175
合计		5	156	8	202	358

（5）供应链协同管理引导项目。2015-2016年度，该项目奖励企业2家，奖励金额为337.73万元（表3-5）。

表3-5 供应链协同管理引导项目

年度	批次	项目数量（个）	资助金额（万元）
2015	1	2	200
2016	1	2	137.73
	2	0	0
合计		4	337.73

（6）软件与信息服务共享项目。2015-2016年度，该项目中标企业2家，中标金额为391万元（表3-6）。

表3-6 软件与信息服务共享项目

年度	批次	中标金额（万元）	已付金额（万元）	未付金额（万元）
2016	1	193	135.1	57.9
	2	198	99	99

（7）云平台项目。根据市经信局《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

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专业服务补助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321号），云平台项目整合至“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专业补助项目”中去，成为2016年度三个扶持重点之一，以服务券的模式实施扶持。

（8）2010、2011年市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资助项目数量为54个，资助金额为2915万元（表3-7）。

表3-7 2010、2011年市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

请示时间	立项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数量 (个)	资助金额 (万元)	资金尾款拨付时间
2011.4.20	2011.6.7	2015年底	31	1440	2016.4.7
2012.4.9	2012.7.25	2015年底	23	1475	2016.4.7
合计			54	2915	

（9）重大项目。该项目无企业申报。

4.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

该项目具体奖励（资助）范围包括大型骨干企业奖励项目、成长型中小企业奖励项目、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项目、服务体系（公共服务补助、专业服务补助、融资担保补助）项目和企业兼并重组项目。

（1）大型骨干企业奖励项目

2015-2016年度，奖励大型骨干企业64家、金额9232.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50万元企业39家、奖励金额为39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0-100万元企业为10家、奖励金额2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万元企业9家，上台阶2家、奖励金额600万元，补差32.97万元（表4-1）。

表4-1 2015-2016年度大型骨干企业奖励项目概况

预算年度	项目年度	按主营业务收入划分的企业数量 (亿元; 个)		奖励金额(万元)	拨付时间
2015	2015	10-50	20	2000	2016.3.5
		50-100	3	600	
		> 100	5	1500	
		补差	1	32.97	
		已经获奖	2	0	
合计			31	4132.97	
2016	2016	10-50	19	1900	2016.11.14
		50-100	7	1400	
		> 100	4	1200	
		上台阶	2	600	
		已获足额奖励的总部企业	1	0	
合计			33	5100	
总计			64	9232.97	

(2) 成长型中小企业奖励项目

2015-2016年度，奖励成长型中小企业600家、金额11445万元。按认定称号分，423家成长型企业获得6345万元奖励，177家高成长型企业获得5100万元奖励；按行业类别分，工业A档134家、B档326家、C档96家，服务业A档15家、B档10家、C档19家（表4-2）。

表4-2 2015-2016年度成长型中小企业奖励项目概况

预算年度	项目年度	企业数量 (个)			奖励金额 (万元)	拨付时间
2015	2015	认定称号	成长型	212	3180	2016.1.27; 2016.2.23
			高成长型	88	2640	
		工业	A	56		
			B	169		
			C	56		
		服务业	A	5		
			B	5		
			C	9		
合计				300	5820	
2016	2016	认定称号	成长型	211	3165	2016.11.22; 2016.12.9;
			高成长型	89	2460	

		工业	A	78		2017.3.28
			B	157		
			C	40		
		服务业	A	10		
			B	5		
			C	10		
合计				300	5625	
总计				600	11445	

注：2016年奖励的300家，2016年拨付299家5610万元、2017年3月28日拨付1家15万元（年票问题）。

（3）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项目

2016年，奖励131家小微上规模企业，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合计1310万元（表4-3）。

表4-3 2015-2016年度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项目概况

预算年度	项目年度	企业数量（个）	奖励金额（万元）	拨付时间
2016	2016	131	1310	2016.8.12

（4）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16年，开展公共服务项目34项、获得专业服务服务券补助的企业39家、获得融资担保企业4家，合计780.502万元。

公共服务项目。2016年，开展公共服务项目34项，资助金额为147万元（表4-4）。

表4-4 2016年度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批次	资助等级				项目数量（个）	资助金额（万元）	拨付时间
		1	2	3	4			
服务体系 建设	1			4	1	5	23	2016.7.5
	2		2	2	3	7	35	2016.9.9
	3		1	4	4	9	40	2016.10.25
	4			5	8	13	49	2016.11.10
合计		0	3	15	16	34	147	

专业服务补助服务券项目。2016年，获得服务券补助的企

业39家，其中大型骨干企业1家、成长型中小企业25家、小微上规模工业企业10家、工业设计应用重点企业3家，合计金额548.512万元（表4-5）。

表4-5 2016年度专业服务补助项目概况

预算年度	项目年度	企业类型	企业数量（个）	奖励金额（万元）	拨付时间
2016	2016	大型骨干企业	1	40	2016.11.22
		成长型中小企业	25	410.376	
		小微上规模工业企业	10	74.636	
		工业设计应用重点企业	3	23.5	
合计			39	548.512	

融资担保补助项目。2016年，资助4家担保公司，合计84.99万元（表4-6）。

表4-6 2016年度融资担保补助项目概况

预算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名称	申请企业	核定的2015年度新增贷款担保金额（万元）	核定计提的企业风险准备金（万元）	核定的贷款担保损失额（万元）	资助金额（万元）
2016	2015	风险补偿项目	东莞市远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60	35.6	505.60	35.6
			东莞市卓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30	36.3	91.78	36.3
		业务补助项目	东莞市纪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0	40.5	0	8.1
			东莞市鑫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95	24.95	0	4.99
合计				13735	137.35	597.38	84.99

（5）企业兼并重组项目

2016年，兼并重组项目只有玖龙纸业1个项目，获得奖励资金2330万元（表4-7）。

表4-7 2016年度企业兼并重组项目概况

预算年度	项目年度	企业数量（家）	奖励金额（万元）	拨付时间
2016	2016	1	2330	2016.11.14

5. 示范性项目专项

该项目有预算无实际支出。市经信局在关于对《2015-2016年度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部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回复意见中建议：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不纳入2017年度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理由如下：

一是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自设立以来至今，未有资助项目，财政预算实际拨款额为零。目前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引进项目类、项目载体类（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和楼宇经济发展项目）、平台建设类等内容。其中，平台建设类项目2016年财政预算为300万，意向申报项目1个，由于意向申报项目在莞实际投资延迟，未能如期申报；2017年财政预算为300万，意向申报项目3个，目前由于3个项目经市科协组织专家评审未通过，均不予资助。产业集群建设项目2017年财政预算为185.18万，产业集群建设项目2017年财政预算为185.18万，有1个项目通过形式审查，经科协专家评审、成员单位审议认定名单、委托第三方财务审核、征求部门和我局相关科室意见等工作流程，该项目不符合《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项目实际总投入不少于500万元”的条件，不予资助。此外，引进项目类和楼宇经济发展项目两个子项目的专项资金财政预算为零；因此，整个示范性项目财政预算实际拨款额为零。二是《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也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期满后示范性项目

专项资金将不再按照现行管理办法执行。

（三）评价范围

根据东财函[2017]801 号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2015 年至 2016 年“机器换人”、信息化、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企业成长培育和示范性项目 5 个专项资金的相关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由于该项目 5 个资金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由市人民政府发布，而项目预算于 2015 年年初编制，因此，对于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的评价年度设定为 2016 年度。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看，部分指标有一定的可评价性。除“机器换人”项目有三年行动计划外，其他 4 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都没有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因此，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的科学性有待在出台新政策时科学优化。目前所设定的指标，存在项目计划目标与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与申报材料填报指标、与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对接程度不高问题；存在有相当部分指标没有量化、或者量化不科学、或者以定性替代定量等问题；存在经济、技术、生态、社会效益与质量指标不全面问题；存在预算执行率指标设定相对较低等问题。表 5 至表 9，实际完成数据和完成率数据是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数据并经其验证后计算得出。

1. “机器人换人”专项

预期产出数量指标：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设定资助范围为 3 项，预算批复绩效目标只有“机器人换人”应用项目 1 项，该指标缺 2 项（表 5）。

预期产出质量指标：应设置项目实施后企业产品合格率等生产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由于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对节能减排、降低成本、技术改进、效率提升、投资拉动等方面都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缺乏能效、产值或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利税、技术升级而带来的专利等方面的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目标设定相对较低。

表5 2016年度“机器人换人”专项绩效目标表

指标	计划指标值	实际完成	完成率（%）
资助“机器人换人”应用项目数（家）	200-300	328	109.3
设备投资占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比重（%）	≥60	54.85	91.42
受资助项目按进度实施比率（%）	≥90	100	111.1
受资助单位自筹资金到位率（%）	≥80	100	125.0
预算执行率（%）	≥85	98.73	116.2
带动社会投资额（亿元）	20	25.27	126.4
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6	11.05	184.2
企业用工数量下降（人）	≥20000	15333	76.7
产品合格率提升（个百分点）	≥3	4.58	152.7
劳动生产率提高（%）	≥30	49.8	166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率（%）	≥10	44	440.0
受资助对象满意度（%）	≥80	100	125.0

2.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预期产出数量指标：该项目设定较全面。

预期产出质量指标：应对事后奖励项目、系统维护费补助项目设置项目年审通过率指标，节能技术（产品）交流推广项目应设置满意度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由于该项目属于能源管理技术、方式、手段等升级项目，对节能减排、降低成本、技术改进、效益效率提升、投资拉动等方面都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缺乏经济效益、能源管理效率和劳动生产率、技术升级、信息化水平提升等方面的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没有量化（表6）。

表6 2016年度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指标	计划指标值	实际完成	完成率（%）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个）	100	67	67
清洁生产（个）	30	30	100
示范项目（个）	3	3	100
节能先进项目（个）	28	33	117.9
节能技术交流推广项目（个）	8	9	112.5
电机能效提升千瓦数（万千瓦）	23.5	29.51	125.57
注塑机伺服节能改造或更新（累计）	8000	10396	129.95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111.11
预算执行率（%）	100	99.21	99.21
节能目标（%）	4.2	4.65	110.71
带动企业投入乘数	4	4	100
受访人群满意度（%）	90	90	100

3. 信息化专项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全面，能够比较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绩效，但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没有量化。预算执行率指标目标设定相对较低（表7）。

表7 2016年度“信息化专项绩效目标表

指标	计划指标值	实际完成	完成率(%)
“两化”融合应用项目扶持数量(个)	20	20	100
信息化系统集成商项目扶持数量(个)	4	5	125
软件与信息服务共享项目数量(个)	2	0	0.0
信息化认证项目扶持企业数量(个)	3	3	100
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数量(个)	2	2	100
重点工业设计机构数量(个)	2	3	150
供应链协同管理引导项目数量(个)	2	2	100
2010、2011年市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项目(个)	13	14	107.7
实际达标的项目数/获资助的项目总数(%)	≥85	97.20	114.4
按进度完成的项目数/获资助的项目总数(%)	≥85	94.50	111.2
项目投资预算完成率(%)	≥80	100	125.0
“两化”融合应用项目财政投入乘数	≥4	4	100.0
“两化”融合应用项目企业社会贡献率(%)	≥5	32.16	643.2
信息化系统集成商服务企业金额和数量(万元; 个)	≥800; ≥30	100	100
软件与信息服务共享(带动企业实现信息化; 个)	200	0	0.0
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效率(工业设计产品实现销售额; 万元)	≥300	6176	100
工业设计机构营业收入(万元)	≥400	1315.4	100
供应链服务金额(万元)	≥200	2181	100
2010、2011年市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项目完成数量(个)	13	14	107.7
2010、2011年市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项目完成及时率(%)	≥85	100	100
2010、2011年市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项目财政投入乘数	≥4	11.57	289.3
“两化”融合应用项目企业销售利润率(%)	≥3	5.17	172.3
两化深度融合持续推进(获得省推荐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个)	≥8	30	375.0
受访人群满意度(%)	≥80	100	125.0

4.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

该项目绩效目标大部分指标设定较全面,能够比较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绩效,但是资金拨付和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设定没有量化。预算执行率指标目标设定相对较低(表8)。

表8 2016年度企业成长培育专项绩效目标表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实际完成	完成率 (%)
认定骨干企业数量 (累计数; 个)	50	62	124.0
资助成长型中小企业数量 (个)	200	300	150.0
资助小微上规模企业数量 (个)	100	131	131.0
使用服务券企业数量 (个)	≥100	166	166.0
使用服务券购买服务数量 (项)	≥200	2038	1019.0
开展公共服务活动数量 (个)	≥30	34	113.3
参加公共服务活动的企业人数 (人次)	≥1000	3700	370.0
资助融资担保项目数量 (个)	≥20	4	20.0
资助企业中正常经营企业占比 (%)	90	99	110.0
大型骨干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3年复合增长率 (%)	≥3	3	100.0
工作进度完成率 (%)	≥80	100	125.0
资金拨付及时性 (%)	及时拨付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 (%)	≥80	99.9	124.9
大型骨干企业, 主营收入增长率 (%)	高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速	6个百分点	100
成长型中小企业认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0	11.29	112.9
小微上规模企业认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5	40	266.7
超50亿元大型骨干企业数量 (个)	增加	100	100.0
东莞市成长型中小企业数量 (个)	增加	100	100.0
东莞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个)	增加	100	100.0
多家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或专业服务获得购买支持, 社会服务供给水平有所提升, 服务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50	300	600.0
受访人群满意度 (%)	≥80	100	125.0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个)	≥100	400	400.0

5. 示范性项目专项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 按照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奖励资助对象的设定缺少引进项目类、项目载体类两类, 质量指标不具体,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过于单一。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没有量化。预算执行率指标目

标设定相对较低（表9）。

表9 2016年度“示范性项目专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预期产出	数量	平台建设类资助（个）	≥1
	质量	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	项目进度完成率（%）	100
	预算控制	预算执行率（%）	80
效果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特色产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主导产品年产量同比增长（%）	增加
	可持续影响	项目推动当地产业集群区域建设，区域品牌影响力增强	较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受访人群满意度（%）	85以上

（五）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本项目市财政年初预算中，在“产业发展专项（科技东莞）”项目中统筹安排了 22088.97 万元，其中包含“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及“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两个子项目，“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及“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两个子项目未明确。2015 年期间，明确预算后四个子项目安排预算 23500.19 万元，实际支出 21220.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30%。

2016 年本项目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37015.50 万元，实际下达指标金额 41295.85 万元，实际支出 41011.96 万元，调整预算后总预算执行率为 99.31%，预算调整率为 11.56%。该项目所有子项目均需预算调整，说明预算管理不确定性因素过多、项目可行性和前期计划研究有待加强；“东莞市示范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0”，进一步说明项目立项可行性、必

要性、科学性有待全面论证。分年度、政策预算执行率(表10)。

表10 2015-2016年度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万元)	确定或调整 后预算 数(万元)	支出数 (万元)	确定或调整 预算后执行 率(%)	预算调 整率 (%)
2015(合计)	未确定	23500.19	21220.91	90.30	
东莞市“机器换人” 专项资金	0	10695.03	8468.43	79.18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在“产业发展专项 (科技东莞)”项 目共 22088.97 万 元中统筹	1418.65	1365.97	96.29	
东莞市信息化专项 资金	在“产业发展专项 (科技东莞)”项 目共 22088.97 万 元中统筹	1433.54	1433.54	100	
东莞市企业成长培 育专项资金	0	9952.97	9952.97	100	
2016(合计)	37015.5	41295.85	38364.15	92.90	11.56
东莞市“机器换人” 专项资金	16000	19601.90	19352.15	98.73	22.51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315	4345	4310.87	99.21	0.70
东莞市信息化专项 资金	3725	2203.44	2203.44	100.00	-40.85
东莞市企业成长培 育专项资金	12675.5	15145.50	15145.50	100.00	19.49
东莞市示范项目专 项资金	300	0	0	0	100.00

机器换人项目存在严重超预算情况，市政府批复2014-2016年每年安排2亿元，但实际操作中，根据申报情况，若完全按照市经信局目前的验收标准，预计资金缺口4.7亿元。

1. “机器换人”专项

(1) 项目执行总体较好，预算执行趋于合理。2015-2016年市财政预算安排26695.03万元，2016年预算调整后安排30296.93万元，实际支出共27820.58万元，调整预算后总预算执行率为91.83%。其中2015年确定预算后执行率为79.18%，

预算执行率较低；2016 年预算执行逐步趋向合理，经调整预算后执行率为 98.73%。

（2）项目需调整预算，预算调整率幅度较大。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给经信局的年初预算批复文件，项目 2016 年的年初预算资金为 16000.00 万元，调整后为 19601.90 万元，调整率为 22.51%。虽然在年初预算批复文件中，允许项目资金可在一定的范围内统筹使用，但在一个年度内进行大额度（共增加 3601.9 万元）的预算调整，影响了财政资金规划的科学性和可预见性。

2.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2015-2016 年预算执行率高。2015 年项目被市财政预算安排在“产业发展专项(科技东莞)”项目的 22088.97 万元中统筹，期间明确预算后安排 1418.65 万元，实际支出 1365.97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 96.29%；2016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 4315.00 万元，调整后安排 4345.00 万元，实际支出 4310.87 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99.21%。

3. 信息化专项

（1）项目预算执行总体较好，调整后预算全额执行。2015 年项目被市财政预算安排在“产业发展专项（科技东莞）”项目的 22088.97 万元中统筹，明确预算后安排 1433.54 万元，实际支出 1433.54 万元；2016 年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3725.00 万元，调整预算后安排 2203.44 万元，实际支出 2203.44 万元。项目

两年经明确或调整预算后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执行较好。

（2）2016 年需调整预算，预算调整幅度较大。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给经信局的年初预算批复文件，2016 年项目的年初预算资金为 3725.00 万元，调整后为 2203.44 万元，调整率为 -40.85%。虽然在年初预算批复文件中，允许项目资金可在一定的范围内统筹使用，但在一个预算年度内进行较大额度（共减少 1521.56 万元）的预算调整，影响了财政资金规划的科学性和可预见性。

4.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

（1）项目执行总体较好，调整后预算执行率高。2015-2016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 22628.47 万元，调整预算后安排 25098.47 万元，实际支出 25083.47 万元，调整预算后总预算执行率为 99.94%。

（2）2016 年需调整预算，预算调整幅度较大。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给经信局的年初预算批复文件，2016 年项目的年初预算资金为 12675.50 万元，调整后为 15145.50 万元，调整率为 19.49%，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调整额度（共增加 2470.00 万元）较大，影响财政资金规划的科学性和可预见性。

5. 示范性项目专项

2016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 300 万元，该年度预算无执行，预算执行差。预算执行率为 0，预算执行率低下，不利于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科技东莞”工程专项总得分 **84.92**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大部分目标、指标已完成。

由于《意见》及其配套发布的 5 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在 2015 年预算之后发布，而 2015 年预算没有完全按照该《意见》设定的 5 个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项预算，为此，项目总得分按照 2016 年 5 个专项资金确定或调整后预算占比确定权重计算（表 11）。预算执行率计分评价时段为 2016 年度。项目评价时段为 2015-2017 年。

表11 2016年度“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等级

专项资金	预算资金权重（%）	得分	等级
“机器换人”专项	47.47	85.37	良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10.52	85.90	良
信息化专项	5.34	83.09	良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	36.68	84.33	良
示范性项目专项	0	13.00	差
“科技东莞”工程专项总体		84.92	良

（二）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对标“科技东莞”工程相关规划、计划、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 2016 年度各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结合该项目绩效评价必设的指标，评价显示：该项目大部分产出目标、指标已完成，但是，存在部分指标完成率较低的情况（具体完成情况见预算绩效目标表 5 至表 9 和附指标表 1 至表 5）。

1. “机器换人”专项

对标《东莞市推进企业“机器换人”行动计划（2014－2016年）》设定目标和2016年度“机器换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到2016年争取完成我市相关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机器换人”应用项目1000－1500个的规模目标已超额完成，截止绩效评价期间，拨付资金项目790个，正处拨付验收状态1380个；力争推动全市一半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目标已超额完成；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由2014年9.69万元/人提高到2016年11.89万元/人，超额完成11万元/人的目标；全市工业投资中设备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54.85%，与60%的目标略有差距。

2.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该项目无专项计划可对比评价。对标2016年度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和省、市下达的节能、减排、降耗任务目标，该项目大部分绩效指标已完成。但是，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项目没有完成。

3. 信息化专项

该项目无专项计划可对比评价。对标2016年度信息化专项预算绩效目标，该项目部分绩效指标已完成。但是，该项目重要指标软件与信息服务共享项目数量及带动企业实现信息化数量指标没有完成。

4.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

该项目无专项计划可对比评价。对标 2016 年度企业成长培育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和相关资助、扶持办法，该项目大部分绩效指标已完成。但是，融资担保项目完成 4 个、占计划的 20%；兼并重组项目只完成 1 个。

5. 示范性项目专项

该项目无专项计划可对比评价。对标 2016 年度示范性项目专项预算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指标没有完成。

（三）效果目标完成情况

1. “机器换人”应用项目

总体看，“机器换人”应用项目，在减员增效、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合格率、提高经济技术效益、节能减排降耗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问卷调查显示，企业认为专项资金对其实施“机器换人”项目的帮助作用得 90.0 分、对其经济效益增长促进作用得 85.6 分、对“机器换人”项目政策满意度得 84.4 分、驱动其申报该项资金的驱动力得 86.7 分、驱动其申报该项目的综合驱动力得 73.7 分。综合驱动力由申报该专项资金、申报市全部财政资金及其带来的申报其他项目的资质效应、企业信誉提高、融资帮助作用、开拓市场帮助作用、税费减免政策支持和市土地、人才、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类政策支持的溢出效应指标得分综合平均形成，下述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信息化、企业成长培育 3 个项目综合驱动力得分指标与该项目相同。

部分企业经济、技术、节能降耗指标值为“0 及负数”的状况有待关注。项目实施后，部分企业没有形成新技术和新产品、没有取得授权专利、单位产品成本没有下降、能源消耗量没有节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没有降低（表 12）。

表12 2014、2015年“机器人”项目指标值为“0及负数”的企业数量（个）及占比

指标			2014	2015	合计	比重（%）
技术、成果 绩效指标	形成新产品		120	333	453	57.27
	形成新技术		130	397	527	66.62
	产生专利（已 授权）	发明	215	522	737	93.17
		实用新型	177	439	616	77.88
		外观设计	215	534	749	94.69
经济效益绩 效指标	项目产生销售收入		6	6	12	1.52
	项目产生净利润		4	4	8	1.01
	项目产生税金		7	13	20	2.53
	项目产品出口创汇		114	302	416	52.59
	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20	96	116	14.66
社会效益绩 效指标	可节省能源消耗量		72	276	348	43.99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降低		68	259	327	41.34

主要效率指标行业差异较大。“机器人”应用项目实施后主要效率指标行业平均值显示，玩具及文体用品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减员效果相对较大；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幅度相对较大；家具制造业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大；电子信息制造业、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节省能源消耗量相对较大（表 13）。

表13 “机器人”应用项目实施后主要效率指标行业平均值

指标	减少用工 人数(人)	劳动生产率(产品单 位数量/人·小时)	单位产品 成本下降 (%)	节省能源消耗 量(吨标准煤/ 年)
包装印刷业	41.6	3995.9	11.2	62.0
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	67.5	9546.9	9.6	909.1
电子信息制造业	76.6	4778.2	8.5	953.5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53.9	28392.4	10.4	47.6
家具制造业	28.6	136.3	22.2	21.0
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	49.5	76.9	11.9	38.8
玩具及文体用品制造业	84.1	448.5	13.2	6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28.9	2174.0	7.4	699.4
化工制造业	53.8	1017.2	10.2	326.1

2.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总体看，能管中心建设项目、清洁生产项目、注塑机伺服节能改造等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节能减排降耗任务的超额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全市共有746家企业与市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对接实施能耗数据实时在线监测，累计456家企业通过验收。目前已建成甲级能管中心达到40家，乙级能管中心达94家，在建甲、乙级项目超过80家。参与我市企业能管中心建设的节能服务单位超过20家，用能单位总体能源管理的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

问卷调查显示，企业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一般。企业认为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其开展节能、减排、降耗、发展循环经济使成本下降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得77.6分、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得76.3分、产生的节能效果得78.8分、申报该专项的驱动力得78.6分、申报该项目综合驱动力得65.6分。

部分能管中心年审通过率不高的状况值得关注。能源管理中心年审通过率，2016年(2015年项目)为76.92%、2017年(2016

年项目) 为65.45%，2016年年审企业能耗数据对接通过率为75%；2017年年审（2016年项目）不通过的36家、占21.82%，关停、搬迁6家，因系统升级等原因申请延期年审的15家，合计57家，该57家全部拿到财政支持资金。绩效评价现场抽查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2个企业的能管中心平台都处于停摆状态，一定程度上影响能效数据真实客观性。

3. 信息化专项

总体看，信息化项目的实施、特别是“两化融合”应用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预期效果。问卷调查显示，企业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较高。企业认为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向服务型转变的促进作用得 92.5 分、对提高其经济效益的作用得 80.0 分、对政策的满意度得 85.0 分、申报该项目的驱动力得 80.0 分、申报该项目的综合驱动力得 71.4 分。

部分企业主要经济技术效益指标趋降。抽查的销售利润率等 12 项指标都存在不同程度趋降的状况（表 14）。例如，销售利润率指标，实施两化融合项目后，有 81.8%的企业同比提高，但还有 18.2%的企业同比下降。2016 年两化融合项目主要指标提高的企业占比指标，由抽查 2016 年第 2、3 批 44 个企业中该指标大于 0 的企业数量占比计算形成。

表14 2016年两化融合应用项目主要指标提高的企业占比

指标	占比（%）
----	-------

销售利润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81.8
企业社会贡献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63.6
产品质量合格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93.2
按期交货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93.2
设备综合利用效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86.4
产能利用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86.4
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93.2
财务决算最终结果报出缩短企业覆盖率	95.5
库存资金周转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77.3
新产品产值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95.5
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企业覆盖率	90.9
百人专利拥有量提高企业覆盖率	72.7

主要经济技术效益指标行业差异较大。抽查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10 个企业）、电子信息制造业（9 个企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6 个企业）3 个行业（占有所有企业的 56.82%，其他行业企业数量很少）主要指标平均值显示，都存在负值情况，表明项目实施后比项目实施前趋降；企业销售利润率、企业社会贡献率、设备综合利用效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库存资金周转率、新产品产值率等指标各行业效果差异较大（表 15）。

表15 2016年两化融合应用项目主要指标主要行业平均值

	电气机械及设备 制造业	电子信息 制造业	纺织服装鞋帽 制造业
企业销售利润率	10.29	21.70	72.60
企业社会贡献率	10.16	-0.21	-0.01
产品合格率	3.25	2.23	3.29
按期交货率	5.04	21.04	3.78
设备综合利用效率	8.27	9.40	16.27
产能利用率	6.15	5.72	7.13
全员劳动生产率	46.28	7.19	6.02
库存资金周转率	-4.45	2.85	-3.37
新产品产值率	9.98	9.99	14.77

4.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

总体看，大型骨干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大型骨干企业的培育完成了《东莞市大型骨干企业认定及扶持暂行办法》设定的“在培育超 100 亿元、超 500 亿元等企业在数量和质量上有较大突破”目标任务。但是问卷调查显示，企业认为该项目对促进其成长的作用得 58.8 分，申报该项目驱动力得 72.9 分，申报该项目综合驱动力得 55.8 分。

规模效应有待增强。超 100 亿元、500 亿元大型骨干企业有所突破，但是数量不多、占比较低，超 500 亿元 2 个占 6.1%，超 100 亿元 6 个占 18.2%；成长型中小企业超亿元企业数量有待扩大、占比有待提升，工业企业超亿元 64 个占 23.4%，服务业企业超亿元 6 个占 24%（表 16）。

表16 2016年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项目规模状态

	大型骨干企业（个）	成长型中小工业企业（个）	成长型中小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个）	小微上规模企业（个）
超 500 亿	2			
400-499 亿元				
300-399 亿元	1			
200-299 亿元				
100-199 亿元	3			
50-99 亿元	7			
10-49 亿元	20			
1-9 亿元		64	6	11
5000-9999 万元		46	1	36
1000-4999 万元		124	8	84
500-999 万元		40	5	0
300-499 万元		0	5	0

部分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趋降。大型骨干企业纳税总额趋降。融资担保项目和兼并重组项目数量过少影响整个项目的

带动效果（表 17）。

表17 2015、2016年项目平均每个企业的经济技术效益指标（亿元）

		2015	2016	2016 比 2015 升降
大型骨干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	56.08	79.03	22.94
	纳税总额	2.01	0.84	-1.17
	研发投入	0.63	0.97	0.34
	技改投资	0.35	0.67	0.32
成长型中小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	284.9	316.9	32
	净利润和实缴增值税	0.13	0.13	0
小微上规模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	85.18	142.54	57.36

5. 示范性项目专项

该项目有预算无效果产出。

问卷调查显示，镇街（园区）经信部门对“科技东莞”工程政策总体评价为良好，但是，对于政策的重叠性、资金发放及时性评价分值相对较低，对政策的操作便捷性、落实政策市级部门间配合程度评价分值不高（表 18）。

表18 镇街（园区）经信部门对科技东莞工程政策总体评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	分值
政策的科学性	90.0	政策的落实程度	84.7
政策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性	88.0	政策的创新性	85.3
政策绩效指标设定明确性	90.0	政策的针对性	86.0
政策绩效目标设定可行性	87.6	财政资金发放及时性	74.0
政策绩效指标设定可行性	87.3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88.0
政策的系统性	86.7	政策作用可持续性	84.0
政策的操作便捷性	82.8	落实政策市级部门间配合程度	80.0
政策的重叠性	72.0	政策实施计划性	85.3
政策的普惠性	84.0	均值	84.5

三、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科技东莞”工程项目，除“机器换人”项目有专项行动计划外，其他 4 个专项都没有专项行动计划，

是该项目实施的突出问题。项目实施重数量轻质量、无指导目录指引、项目验收认定指标的综合性不足、项目运行监测监管不到位、示范性项目无产出等问题也有待解决。

（一）政策设定

1. 资助范围

机器换人项目。设定的资助范围申报指南与资金管理办法、2014-2016 年三年行动计划不一致，申报指南未设定物流行业，导致一些物流企业不能申报。

2. 资助门槛

“两化”融合应用项目规定“硬件设备购置费占比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 50%”。部分企业表示，软件企业可以自己开发，在软件投入上会少一些。部分政策如供应链协同管理政策要求大部分企业难以做到，导致政策未能落地。

3. 申报指南

“机器换人”项目。一是，资料说明有待细化。如企业通过国内代理商购买的一些进口设备，申报指南没有说明要报关单，现场验收时又必须要提供，使得企业没有事前准备给企业申报增加困难；企业的一些定制、自制设备，申报指南没有说明要相关的设计方案、验收报告等资料，现场验收时也必须要提供；重点示范推广项目没有明确表明当年评定的行业。二是，公布的申报标准和现场评审标准不一致，导致很多企业申报后，在现场评审环节被否决。如大部分企业采购设备都是专门

定制的非标准化设备，从签订合同到后续付款，一般会持续 2-3 年时间。机器购买合同签订及支付首付款，一般都提前一年时间，同时设备到厂后，还需运行调试，直至符合生产条件才付清尾款。在申报指南中没有说明这种分期付款不符合资助条件，造成企业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准备资料，最后不能通过。三是，“机器换人”大部分是定制设备，在签订合同时用的大多是通用合同，在生产研发过程中，需要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不断完善设计，最终成品与合同的产品设备标识的子目录不同，导致很多企业申报机器换人补贴被否决。四是，公共服务项目申报较为复杂，备案后需要等到备案通过后，再次进入系统，录入会务系统资料后生成报名和签到二维码。五是，申报指南没有预先科学设定项目奖补总规模，企业申报数量不断增多，导致财政预算压力增大、预算调整率过高。

4. 资助方式

采取事后奖励为主，设备租赁、拨贷联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较少。其主要原因，“拨贷联动”中间环节过多，第三方监管机构监管过于频繁，企业立项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关资助资金，申请流程较为复杂，可操作性不强，额度不高，杯水车薪，条件限制较多，推动作用不大。

5. 镇街权力

按照现行的政策执行职责分工，镇街只有协助的义务无权对项目进行审核和把关，企业在网上系统申报项目过程无法监控。

6.评审标准

“机器换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于项目是否符合“机器换人”的条件，主要看项目是否达到减员或者增效的效果，实际上，企业技术改造即使是同样的设备以旧换新都可以达到增效的效果，所以我们觉得单纯的“减员增效”评审标准比较模糊，评审过程中有一定的主观性，很难体现出鼓励企业实施自动化改造的目的。企业申报的部分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不高，没有达到“减员、增资、提质”的要求。

（二）项目流程

1. “机器换人”项目

目前，我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第三方验收评审机构只有两家，而全市 2016 年以来需评审验收的企业快速增加，导致“机器换人”应用项目验收时间过长。

2.企业成长培育项目

服务券使用范围较广，但部分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认为资助额度较低，企业申请积极性不高。

（三）现场评审

镇街(园区)经信部门对现场评审的评价分值虽然较高(表 19)，但是仍存在一些值得改进的问题。

表19 镇街（园区）经信部门对办法实施过程中专家评审、验收等方面的评价

项目	分值
专家专业水平	89.3
专家服务态度	88.7

评审、验收组织工作科学性	87.3
评审、验收组织工作及时性	84.0
评审、验收组织工作廉洁性	94.0

1. “机器换人”项目

现场评审标准不够明确。专家评审标准没有对外公开。现场验收时企业遇到申报指南没有列明被剔除的情况。专家现场核查时自由裁量范围较大。

2. 信息化项目

第一，两化融合应用项目。专家现场勘查评价秩序有待规范。现场评价安排时间短，项目多，为了尽快完成验收任务，争先看资料。部分企业反映现场验收时，部分专家不好沟通。

第二，信息化系统集成商项目。企业申报人员与评审人员在解读办法时存在一定差异，现场评审与企业期望有差距。

（四）申报服务

问卷调查显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质量、水平、需求程度的评价不高（表 20）。

表20 镇街经信部门和企业对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评价表（分值）

项目	镇街 经信 部门	企业				
		均值	机器 换人	节能与 循环经 济发展	信息 化	企业 成长 培育
申报该项目对中介机构服务的需求程度	78.0	55.4	57.5	68.0	52.5	43.5
申报该项目中介机构服务的服务效果	68.0	53.3	50.0	70.7	52.5	41.2
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的规范性	63.3					
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	64.0					

项目申报聘请第三方机构服务为主体，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对较大。其主要原因：大多数中小微企业缺乏申报专业人才或

者没有设置专司申报业务的岗位，基于申报投入产出效益的最大化，项目申报涉及产业、技术、财务、审计、法规等知识的多维性，服务外包效率较高等。

第三方机构服务市场有待规范、服务质量和效果有待提高（表 20），其主要原因：机构资质良莠不齐，服务标准不一，政策理解不透彻、不全面精准，专业化水平不高，责任、能力不强，不正当竞争等。

（五）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预算规划、科学管理有待加强。2016 年的项目，除示范性项目无执行外，另外四个均进行了预算调整。据预算调整资料显示，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21 日、临近年底的 40 天内，进行了 3 次预算调整。虽然在各项目的年初预算批复中，允许项目资金可在一定范围内统筹使用，但这也导致了项目资金常常在“被统筹”时，缺乏科学的预计和提前规划；习惯性的“统筹”专项资金也直接导致了频繁和大额的预算调整，给财政资金的科学管控、统筹管理及安全支付都带来了巨大压力。

由于缺乏专项行动计划（除“机器换人”项目）和指导目录，导致项目实施缺乏量化和针对性的目标引导、财政资金扶持的行业等方面的导向性不明确、预算调整率部分项目偏高、部分项目资金不能及时拨付等问题。

四、绩效管理建议

制定专项计划，优化、整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支持导向，强化项目管理封闭性和后续运行监测，是该项目提质提效目前要做的主要工作。

（一）优化项目实施制度

针对企业和镇街座谈会、实地勘查和审核书面材料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对制定新政策配套的各项实施制度建议如下：

1. 政策设定

（1）申报指南。“机器换人”项目。在申报指南内增加符合机器换人申报条件的设备目录和一般辅助类设备的目录（或大纲，参考《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在网站上附上标准的机器铭牌，方便企业查阅对照自身的设备是否符合机器换人的初步要求，让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准备，避免设备因为铭牌问题而被否决，提高通过率。

（2）资助方式。设备租赁：建议遴选优质的设备租赁公司，建立设备租赁单位备案制，将经营性租赁纳入设备租赁补助范围。“拨贷联动”，实行“严入简出”原则，适当提高项目申报门槛，同时简化中间监管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镇街权力。扩大镇街对企业项目申报、审核、现场讨论、监管权，提高镇街参与度。参考科技局的做法，把初审工作下放至镇街，及时掌握企业申报动态，掌握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节能降耗、信息化建设、企业成长培育工作，使镇街更

好地履行工作职责。

（4）统计管理。加强统计、经信部门工作协调、数据对接，防止因数据统计问题影响项目申报问题的出现。

（5）政策连续性。政策调整要充分考虑连续性，避免出现以后续出台的条款来约束前期立项项目的情况。增强政策实施效果性和可考核性。

2. 项目流程

加快报批的流转速度，提高工作效率。缩短项目验收周期，简化审核流程，缩短资金拨付的时间。“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要在目前2家第三方评审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第三方评审机构数量，加快“机器换人”应用项目现场评审进度。简化已认定为“东莞市清洁生产企业”企业复审材料、延长复审间隔时间。适当放大上传附件容量限制，将路桥费等隐性限制事前通知，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3. 现场评审

统一评审标准，避免同一类型专家有不同的意见，如：技术专家对于设备铭牌符合要求的标准，财务专家对于设备投入纳入资助范围的标准。“机器换人”项目，要加强现场反馈，保障企业知情权。加强对专家专业能力及服务质量、态度、水平、效率的满意度评价，以维护政府部门在运用专项资金过程中的公信力，使企业能在更加公正平等的条件下获得政府资助。增强现场专家专业水平与审核项目匹配程度。加强对专家的业务

培训，特别是申报条件、财务审查方面。

4. 专业服务

（1）加强宣传指导。企业对信息化专业知识较缺乏，对信息化的效能认知不足导致内在动力不足。很多企业已经应用了不少信息技术，但由于种种原因，并没有收到很大的效果，而且企业的利润率不高，投资能力有限，因而制约了企业推进两化融合的积极性，为此要加强该项目的专业化宣传指导。加强信息化软件先进性、适用性及服务商能力、水平的评估，提高企业信息化软件、设备产出效率。

加大对镇街一级经办人的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素质和政策运用能力，更好地指导企业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

（2）落实主体责任。参考《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节能服务单位备案管理办法》，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资质。采取统一招标、公开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方式，建立第三方服务机构信用管理体系、黑名单实时公示制度，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市场秩序。定期公布第三方机构服务企业的申报通过率、企业满意度等信息。在申报书中增加第三方机构信息栏目，通过政策实施部门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以强化第三方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为抓手，引导服务机构规范发展。设置项目收费指导价，约束中介机构合理收费。同时，严厉打击非法违规中介，开设投诉热线和信箱，定期开展专项

行动，及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司法和纪检监察机关，由执法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市科技局、经信局、商务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应切实承担起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切实发挥专项资金效益的主体责任。

5. 资金管理

加强项目实施前的摸底、调研、计划工作，充分考虑产业扶持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和财政预算、财政承受能力的统筹性；通过申报指南和验收评价标准合理调控申报、奖补规模，进而控制预算规模，防止类似“机器换人”应用项目严重超预算情况的出现。进一步细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预算规划，逐步分项目建立和完善预算规划，科学预计和分配各项目资金，对于年度内专项资金的预算调整，必须严格按照《东莞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进一步完善内部预算调整申报的审批和工作流程，对于各专项资金的预算调整，分类建立申报档案备查，进而加强对于各专项资金的内部监督和管理。

（二）优化财政支持政策

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应当遵循“需求导向、突出重点、有限普惠、扶弱助强、集成做大、整体效应、前沿引领、超前布局”八大原则。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是“人力升级、设备升级、技术升级、服务升级”；最优路径是“技术升级、设备更新、

节能服务、信息融合、质量提升”一体化集成升级。制定新一轮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全面统筹“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具体建议：

1. 调整财政政策支持导向

“科技东莞”工程财政支持政策未来导向：以发展智能产业为统领，突出支持智能制造、智能服务产业，突出支持新产业、新材料、新技术、新动能、新模式、新方案。加强科技、经信、发改、商务等“科技东莞”工程资金使用部门财政支持政策的产业统筹，特别是统筹制定 2018-2020 年财政支持政策产业指导目录，明确支持重点，对列入目录的重点产业、重点技术、重点领域重点扶持。进一步优化财政政策支持方式，高效、高质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智能产业全产业链化发展。

项目实施单位产业与信息化发展的财政政策未来导向：以技术升级为统领，以“机器换人”、设备更新改造、集成转型为抓手，以节能减排绿色服务和两化融合信息化服务为两翼。对现行五个资金管理方法的调整，建议按照“一中心、两服务、两调整”的思路进行整合。“一中心”是“机器换人”设备更新，“两服务”是节能减排绿色服务、两化融合信息化服务，“两布局”是调整产业布局、调整技术布局。

2. 调整财政政策支持思路

针对现行政策普惠性奖励和资助为主、示范性奖励和资助

为辅，面面俱到、大而全小而全重点不突出，科室为政缺乏统筹，项目为主缺乏产业统领等方面的特点，针对拨贷联动（贷款贴息）、租赁补助、融资担保补助、服务券等金融支持方式效果的不理想和受助企业反馈的政策操作繁而难的实际，在强调市场配置资源起决定性作用、市场驱动是企业提升竞争力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本动力的基础上，建议实行“有限”普惠的财政政策，突出集成性、示范性、导向性、效果性，简化、便捷化资助方式，强化产业统领项目理念，强化节能减排达标作为企业申报财政支持政策第一门槛的原则，强化以“接受监管、持续增效”换“财政支持”的牵引式扶持方式，强化扶持政策效果的持续性，强化申报指南对项目申报的预算约束作用。改变以无偿资助为主的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对于支持产业发展和成果转化的项目探索通过政府性投资基金、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方式实现有偿使用。

3. 制定财政政策支持目录

通过制定财政政策支持目录优化“科技东莞”工程资金投向结构。全面调研、梳理“十二五”以来“科技东莞”工程切块财政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扶持的“产业、行业、技术、区域、领域、项目”布局，深入研究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未来需求，制定并细化财政支持的“产业、行业、技术、区域、领域、项目”指导目录，提高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效果性。

4. 优化财政政策产业布局

在遵循上述八大原则和“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经信局年度切块资金总量不变的基础上，调整“科技东莞”工程资金投向重点。

（1）“机器换人”项目。针对该项目财政政策行业、规模、注册类型、资助方式、莞产设备、示范项目分布状况和项目产出效果性的不足，该项目新一轮财政政策支持的主导：一是调整 2014-2016 年三年行动计划普惠扶持的政策导向，改革资助方式和申报条件，控制切块资金总体规模，提高扶持质量；二是进一步强化政策的连续性、可考核性；三是坚持效率导向，调整主要效率、效益、质量指标趋降的行业和低效的行业；四是制定项目支持行业指导目录，并与切块资金总量相统筹，提高扶持的计划性和精准度；五是综合考虑实施该项目企业的经济、技术、节能降耗集成效应指标设定项目，提高扶持的质量；六是进一步加大莞产设备奖励力度，促进本地机器人产业提质增效。

（2）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项目。制定能管中心建设及其财政支持 2018-2020 行动计划，完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能管中心建设任务完成时间表，加快推进节能降耗任务重行业、企业能管中心项目建设进程。

（3）信息化项目。在制定 2018-2020 年两化融合应用项目实施及其财政支持行动计划基础上，重点做好下列工作：一

是突出重点。改变目前信息化专项过散、重点示范不突出的现状，集中力量扶持“两化融合”应用项目，撤销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重点工业设计机构等两个与信息化相关性不强的子项目，撤销信息化认证和供应链协同管理等两个申报、资助企业项目较少的项目，将云平台服务项目和软件与信息服务共享项目改为服务券资助模式。二是鼓励企业实施“两化融合”。以推动企业信息化普遍应用为目标，鼓励、扶持企业广泛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实现产品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全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通过各类信息化系统提升生产方式精细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引领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平台化新业态等制造高端化发展模式。三是推动五大支柱、四大特色产业逐步普及信息化。通过重点示范项目，鼓励食品饮料加工业、玩具及文体用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化工制造业、包装印刷业等支柱和特色行业提升信息化水平。

5. 整合财政项目实施规划

以智能化、绿色化、集成化、服务化产业转型升级理念为指导，以智能制造为统领，整合现行财政支持项目，统筹制定和实施项目实施规划。由于示范性项目无产出，企业成长的根本推动力是技术升级、设备更新、节能减排和信息化融合服务集成，目前倍增计划正在发挥企业成长培育的重要作用，为此，建议将示范性项目和企业成长培育项目整合到由“机器换人、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两化融合”构成的“三维一体”的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支持体系。

（三）强化项目实施封闭管理

封闭管理是计划、政策、项目管理的内在要求。专项“行动计划”是指导、考核项目实施的依据。项目的封闭化管理必须做到“行动计划、指导目录、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验收评分等指引、绩效评价及其结果使用、运行监测”等环节的封闭。基于该项目的管理缺陷，建议出台新政策要制定专项行动计划、指导目录，设定明确、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反映项目经济、技术、生态、社会效益与质量的总目标、指标和阶段性目标、指标构成，尽可能参照官方统计口径设定目标、指标。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依据专项行动计划分解设定。加强经济、技术、生态、社会效益与质量指标的研究、数据的监测、综合（指数）趋势的评估与预判，为制定产业、技术、生态发展计划及其政策提供支持。

（四）强化项目后续运行监测

后续监管是该项目实施质量的重要保障，5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都明确了项目实施单位的该项职责，但是验证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座谈会、与项目实施单位材料对接会、由委托方受托方项目实施单位三方参加的数据需求对接会等反映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在经济、技术、生态、社会效益与质量方面的数据采集、监测、评估等方面有待加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机构公章(盖章)

附指标表

表 1 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社会科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相关性	15	政策吻合度	4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2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2	评价要点：项目申请立项时是否有充分的政策依据：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立项时与政策吻合得 2 分，较吻合得 1.6 分，吻合度一般得 1.2 分，不太吻合得 0.8 分，不吻合得 0 分	2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2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2	评价要点：项目在评价之时的政策依据 是否仍然充分 ：① 评价之时或之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已发生变化，现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②评价之时或之前，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是否发生变化，该目是否仍然具有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仍然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评价时与政策吻合得 2 分，较吻合得 1.6 分，吻合度一般得 1.2 分，不太吻合得 0.8 分，不吻合得 0 分	2
		需求吻合度	4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2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2、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是否正确，符合当地实际情况；3、政策设计的瞄准度是否精准；4、是否符合因果逻辑关系。	项目立项时需求吻合度高得 2 分，较高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低得 0.8 分，很低得 0 分	2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2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2	评价要点：1、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是否在实施过程已发生变化；2、政策的瞄准度是否还精准。3、能否还可以继续解决当前东莞存在的问题。	项目评价时需求吻合度高得 2 分，较高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低得 0.8 分，很低得 0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	7	绩效目标明确性和规范性	7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与项目相关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等有明确的定性或定量的目标	明确得 2 分、较明确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不太明确得 0.8 分，不明确得 0 分	1.6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与项目相关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等有明确的定量的具体指标	明确得 2 分、较明确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不太明确得 0.8 分，不明确得 0 分	1.6
						绩效指标科学性	3	指标与目标直接相关，指标设置能科学反映产业、行业、社会发展需求	指标与目标直接相关且所设指标为行业效益、效率评价所认可得 3 分，指标与目标较相关且所设指标为行业效益、效率评价所认可得 2.4 分，指标与目标较相关但所设指标行业效益、效率评价使用较少得 1.8 分，指标与目标有一定相关性但所设指标行业效益、效率评价使用较少得 1.2 分，指标与目标不相关得 0 分	2.4
效率性	26	财政预算执行	4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2	评价要点：1、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财政决算金额/财政安排资金预算]×100%；分年度预算执行率和项目总预算执行率评价。2、项目是否已经或可能突破投资预算。	得分=2×预算执行率	1.97
				财政资金发放及时性	2	财政资金发放及时性	2	评价要点：1、财政资金是否严格按规程要求的时间及时审批、拨付；2、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滞留现象。	得分=2×财政资金发放及时率	1.48
		项目产出	20	任务实际完成情况	20	“机器换人”应用项目完成率	3	评价要点：东莞市推进企业“机器换人”行动计划（2014—2016 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到 2016 年，完成应用项目达到 1000—1500 个得 3 分，达到 950-999 个得 2.5 分，达到 900-949 个得 2 分，达到 850-899 个得 1.5 分，达到 800-849 个得 1 分，800 以下酌情给分	3
				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比重			3		到 2016 年，比重达到 50%得 3 分，达到 45%-49%得 2.5 分，达到 40%-44%得 2 分，达到 35%-39%得 1.5 分，达到 30%-34%得 1 分，30%以下酌情给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	3		到 2016 年，劳动生产率达到 11 万元/人得 3 分，达到 10.5-10.9 万元/人得 2.5 分，达到 10-10.4 万元/人得 2 分，达到 9.5-9.9 万元/人得 1.5 分，达到 9-9.4 万元/人得 1 分，9 万元/人以下酌情给分	3
						工业投资中设备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3		到 2016 年，比重达到 60%得 3 分，达到 55%-59%得 2.5 分，达到 50%-54%得 2 分，达到 45%-49%得 1.5 分，达到 40%-45%得 1 分，40%以下酌情给分	2.5
						“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行业覆盖率	1	评价要点：覆盖率=企业申报行业数量/资金管理办法设定行业数量*100%	得分=1×覆盖率	0.9
						“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资助方式覆盖率	1	评价要点：覆盖率=企业申报资助方式种类/资金管理办法设定资助方式种类*100%	得分=1×覆盖率	0.75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行业覆盖率	1	评价要点：覆盖率=企业申报行业数量/资金管理办法设定行业数量*100%	得分=1×覆盖率	0.3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资助方式示范率	1	评价要点：示范率=示范项目企业申报资助方式种类/资金管理办法设定资助方式种类*100%	得分=1×示范率	0.5
						单位产品成本下降企业覆盖率	2	评价要点：实施项目后单位产品成本下降企业占比	得分=2*覆盖率	1.7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降低企业覆盖率	2	评价要点：实施项目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降低企业占比	得分=2*覆盖率	1.17
		投入产出合理性	2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2	“机器换人”行动计划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程度	1	评价要点：1、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项目是否比其他类似项目好；2、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优化程度高得 1 分，较高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低得 0.4 分，低得 0 分	0.8
						“机器换人”行动计划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重叠程度	1	评价要点：1、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2、本政策项目之下的子项目是否存在部分项目零星分散、重复、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	重叠程度低得 1 分，较低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高得 0.4 分，高不得分	1
效果性	34	效益指标	34	经济、技术、生态效益与质量	34	项目创造利润能力	4	评价要点：项目产生净利润占销售收入比重	2015 比 2014 年趋升的得满分，趋降的酌情给分	3.2
						项目创造税金能力	3	评价要点：项目产生税金占销售收入比重	2015 比 2014 年趋升的得满分，趋降的酌情给分	2.4
						项目发明专利贡献能力	3	评价要点：实施项目后授权发明专利占比	2015 比 2014 年趋升的得满分，趋降的酌情给分	3
						莞产设备贡献力	3	评价要点：莞产设备购置费占设备仪器和软件购置费比重	2015 比 2014 年趋升的得满分，趋降的酌情给分	2.4
						平均每个企业减员效果	4	评价要点：实施项目后每个企业减少用工人数	2015 比 2014 年趋升的得满分，趋降的酌情给分	3.2
						平均企业每个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程度	4	评价要点：实施项目后劳动生产率	2015 比 2014 年趋升的得满分，趋降的酌情给分	4
						平均每个企业单位产品成本下降程度	4	评价要点：实施项目后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2015 比 2014 年趋升的得满分，趋降的酌情给分	3.2
						平均每个企业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全体员工工比例提高程度	3	评价要点：实施项目后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全体员工比例	2015 比 2014 年趋升的得满分，趋降的酌情给分	3
						平均每个企业产品合格率提高程度	3	评价要点：实施项目后产品合格率	2015 比 2014 年趋升的得满分，趋降的酌情给分	2.4
						平均每个企业单位	3	评价要点：实施项目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降低	2015 比 2014 年趋升的得满分，趋降的酌情给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产品能源消耗量降低程度				
公平性	5	公平性	5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2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政策和有关制度、申报指南、指引等是否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②是否应该和已经在政府指定的公众媒体上给予公开和宣传报道；③是否应该并实施组织召开项目推介会或宣讲会。④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审批、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信息是否完整给予公开。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 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 5 个等级得分，公开程度高得 1 分，较高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低得 0.4 分，低得 0.2 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 5 等级赋分法求得	1.91
				政策及指引知晓度	2	政策及指引知晓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政策和操作指南是否让受益目标群体深入理解；2、受到间接影响的相关利益群体是否对项目政策是否有所了解。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 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 5 个等级得分，知晓度高得 1 分，较高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低得 0.4 分，低得 0.2 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 5 等级赋分法求得	1.91
				公平性	1	公平性	1	评价要点：①对资助（奖励）对象是否公平对待，是否有歧视现象或人为设置障碍，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方面；②申请对象轮候情况是否合理，公平。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 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 5 个等级得分，公平度高得 0.5 分，较高得 0.4 分，一般得 0.3 分，较低得 0.2 分，低得 0.1 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 5 等级赋分法求得	0.95
可持续性	20	可持续影响	14	项目监管可持续性	2	项目运行监测覆盖度	2	评价要点：应用项目获得资助后主管部门要求资助单位参与经济运行监测情况	得分=2*覆盖度	1
					2	项目实施监管覆盖度	2	评价要点：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评价情况	得分=2*覆盖度	1
				项目外部影响可持续性	2	持续作用程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2、 项目是独立发挥作用，还是跟它项目一起对相关社会事业的整体推进产生相互影响，并受制于其他项目的作用。 3、各组成项目投入使用效果是否长久。	持续作用程度高得 2 分，较高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低得 0.8 分，低不得分	1.6
				项目内部资源管理可持续性	2	内部保障程度	2	评价要点：项目管理和/或运行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能否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	保障能力强得 2 分，较强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弱得 0.8 分，弱不得分。	1.6
				项目财务制度与监控可持续性	3	财务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健全有效性强得 1 分，较强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弱得 0.4 分，弱不得分。	1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监控有效性强得 2 分，较强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弱得 0.8 分，弱不得分。	1.6
				项目业务制度可持续有效性	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有效性强得 1 分，较强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弱得 0.4 分，弱不得分。	1
				项目规划、计划可持续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封闭性	2	项目实施是否制定相关规划、计划，并按计划和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相关费用是否有支付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实施计划性强得 2 分，较强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弱得 0.8 分，弱不得分。	1.6
				驱动力	3	目标群体驱动力	3	1、财政资金对受助对象发展的作用；2、财政资金占项目投资或产出的比重	得分=3×驱动力	2.21
				满意度	3	目标群体满意度	3	评价要点：1、目标群体对项目效果满意程度；2、目标群体认为政策项目仍需优化的程度，如需要优化的程度较大，实质反映满意度不高。	得分=3×满意度	2.52
			100		100		100			85.37
最终评价等次										良

表 2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社会科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政策 吻合度	4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2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2	评价要点：项目申请立项时是否有充分的政策依据：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立项时与政策吻合得 2 分，较吻合得 1.6 分，吻合度一般得 1.2 分，不太吻合得 0.8 分，不吻合得 0 分	2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2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2	评价要点：项目在评价之时的政策依据 是否仍然充分 ：① 评价之时或之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已发生变化，现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②评价之时或之前，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是否发生变化，该目是否仍然具有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仍然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评价时与政策吻合得 2 分，较吻合得 1.6 分，吻合度一般得 1.2 分，不太吻合得 0.8 分，不吻合得 0 分	2
		需求 吻合度	4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2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2、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是否正确，符合当地实际情况；3、政策设计的瞄准度是否精准；4、是否符合因果逻辑关系。	项目立项时需求吻合度高得 2 分，较高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低得 0.8 分，很低得 0 分	2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2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2	评价要点：1、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是否在实施过程已发生变化；2、政策的瞄准度是否还精准。3、能否还可以继续解决当前东莞存在的问题。	项目评价时需求吻合度高得 2 分，较高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低得 0.8 分，很低得 0 分	2
		绩效 目标 明确	7	绩效目标明确性和规范性	7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与项目相关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等有明确的定性或定量的目标	明确得 2 分、较明确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不太明确得 0.8 分，不明确得 0 分	1.6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与项目相关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等有明确的定量的具体指标	明确得 2 分、较明确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不太明确得 0.8 分，不明确得 0 分	1.6
						绩效指标科学性	3	指标与目标直接相关，指标设置能科学反映产业、行业、社会发展需求	指标与目标直接相关且所设指标为行业效益、效率评价所认可得 3 分，指标与目标较相关且所设指标为行业效益、效率评价所认可得 2.4 分，指标与目标较相关但所设指标行业效益、效率评价使用较少得 1.8 分，指标与目标有一定相关性但所设指标行业效益、效率评价使用较少得 1.2 分，指标与目标不相关得 0 分	2.4
效率性	26	财政 预算 执行	4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2	评价要点： 1、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财政决算金额/财政安排资金预算]×100%；分年度预算执行率和项目总预算执行率评价。2、项目是否已经或可能突破投资预算。	得分=2×预算执行率	1.98
				财政资金发放及时性	2	财政资金发放及时性	2	评价要点：1、财政资金是否严格按规程要求的时间及时审批、拨付；2、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滞留现象。	得分=2×财政资金发放及时率	1.48
		项目 产出	20	任务实际完成情况	20	资助范围覆盖率	3	评价要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定资助范围覆盖情况；覆盖率=[实际奖补范围数量/设定奖补数量]×100%	得分=3×完成率	2.5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奖补完成率	3	评价要点：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奖补数量/计划奖补数量]×100%	得分=3×完成率	2.4
						清洁生产奖励项目奖励完成率	3	评价要点：清洁生产奖励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奖励数量/计划奖励数量]×100%	得分=3×完成率	3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示范项目奖补完	2	评价要点：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示范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奖补数量/计划奖补数量]×100%	得分=2×完成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成率				
						节能先进奖励项目奖励完成率	2	评价要点：节能先进奖励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奖励数量/计划奖励数量]×100%	得分=2×完成率	2
						节能技术（产品）交流推广项目奖励完成率	2	评价要点：节能技术（产品）交流推广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奖励数量/计划奖励数量]×100%	得分=2×完成率	2
						电机能效提升千瓦数	3	评价要点：电机能效提升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千瓦数量/计划完成千瓦数量]×100%	得分=3×完成率	3
						注塑机伺服节能改造或更新率	2	评价要点：注塑机伺服节能改造或更新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得分=2×完成率	2
		投入产出合理性	2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2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程度	1	评价要点： 1、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项目是否比其他类似项目好；2、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优化程度高得1分，较高得0.8分，一般得0.6分，较低得0.4分，低得0分	0.8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重叠程度	1	评价要点：1、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2、本政策项目之下的子项目是否存在部分项目零星分散、重复、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	重叠程度低得1分，较低得0.8分，一般得0.6分，较高得0.4分，高不得分	0.8
效果性	34	效益指标	34	经济、生态效益与质量	34	建成能源管理中心项目行业覆盖率	5	评价要点：覆盖率=已建成能源管理中心行业种类/东莞市实有行业种类×100%	得分=5×覆盖率	4.54
						建成能源管理中心项目获得财政支持行业覆盖率	5	评价要点：覆盖率=已建成能源管理中心获得财政支持行业种类/东莞市实有行业种类×100%	得分=5×覆盖率	4.09
						项目使成本下降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5	评价要点：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项目使成本下降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得分=5×提高程度	3.88
						项目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	5	评价要点：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项目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	得分=5×提高程度	3.82
						项目产生的节能效果	5	评价要点：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项目产生的节能效果	得分=5×提高程度	3.94
						能源管理中心年审通过率	5	评价要点：通过率=2017年能源管理中心年审通过企业数量/2017年列入年审能源管理中心企业数量*100%	得分=5×通过率	3.75
						能耗数据对接通过率	4	评价要点：通过率=同时满足通讯稳定性和数据可靠性两项标准要求企业数量/2015.10.1-2016.9.30列入年度评价企业数量*100%	得分=4×通过率	3.08
公平性	5	公平性	5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2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政策和有关制度、申报指南、指引等是否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②是否应该和已经在政府指定的公众媒体上给予公开和宣传报道；③是否应该并实施组织召开项目推介会或宣讲会。④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审批、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信息是否完整给予公开。	公开程度高得2分，较高得1.6分，一般得1.2分，较低得0.8分，低得0.4分	2
				政策及指引知晓度	2	政策及指引知晓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政策和操作指南是否让受益目标群体深入理解；2、受到间接影响的相关利益群体是否对项目政策是否有所了解。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5个等级得分，知晓度高得1分，较高得0.8分，一般得0.6分，较低得0.4分，低得0.2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5等级赋分法求得	1.6
				公平性	1	公平性	1	评价要点： ①对资助（奖励）对象是否公平对待，是否有歧视现象或人为设置障碍，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方面；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5个等级得分，公平度高得0.5分，较高得0.4分，一般得0.3分，较低得0.2分，低得0.1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5等级赋	0.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②申请对象轮候情况是否合理，公平。	分法求得	
可 持 续 性	20	可持 续影 响	14	项目监管 可持续性	2	项目运行监测覆盖 度	2	评价要点：项目获得资助后资助单位参与在线监测情况	得分=2*覆盖度	1.6
					2	项目实施监管覆盖 度	2	评价要点：主管部门对资助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评价情况	得分=2*覆盖度	2
				项目外部 影响可持 续性	2	持续作用程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2、 项目是独立发挥作用，还是跟它项目一起对相关社会事业的整体推进产生相互影响，并受制于其他项目的作用。 3、各组成项目投入使用效果是否长久。	持续作用程度高得 2 分，较高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低得 0.8 分，低不得分	1.6
				项目内部 资源管理 可持续性	2	内部保障程度	2	评价要点：项目管理和/或运行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能否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	保障能力强得 2 分，较强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弱得 0.8 分，弱不得分。	2
				项目财务 制度与监 控可持续 有效性	3	财务制度健全性和 有效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健全有效性强得 1 分，较强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弱得 0.4 分，弱不得分。	1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监控有效性强得 2 分，较强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弱得 0.8 分，弱不得分。	1.6
				项目业务 制度可持 续有效性	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性和有效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有效性强得 1 分，较强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弱得 0.4 分，弱不得分。	0.9
				项目规 划、计划 可持续有 效性	2	项目实施封闭性	2	项目实施是否制定相关规划、计划，并按计划和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相关费用是否有支付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实施计划性强得 2 分，较强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弱得 0.8 分，弱不得分。	1.6
		驱动 力	3	目标群体 驱动力	3	受助对象财政资金 驱动力	3	1、财政资金对受助对象发展的作用；2、财政资金占项目投资或产出的比重	得分=3×驱动力	1.97
		满意 度	3	目标群体 满意度	3	受助企业、机构政策 满意度	3	评价要点：1、目标群体对项目效果满意程度；2、目标群体认为政策项目仍需优化的程度，如需要优化的程度较大，实质反映满意度不高。	得分=3×满意率	2.52
			100		100		100			85.9
最终评价等次										良

表3 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社会科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相关性	15	政策吻合度	4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2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2	评价要点：项目申请立项时是否有充分的政策依据：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立项时与政策吻合得2分，较吻合得1.6分，吻合度一般得1.2分，不太吻合得0.8分，不吻合得0分	2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2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2	评价要点：项目在评价之时的政策依据 是否仍然充分：①评价之时或之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已发生变化，现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②评价之时或之前，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是否发生变化，该目是否仍然具有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仍然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评价时与政策吻合得2分，较吻合得1.6分，吻合度一般得1.2分，不太吻合得0.8分，不吻合得0分	2
		需求吻合度	4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2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2、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是否正确，符合当地实际情况；3、政策设计的瞄准度是否精准；4、是否符合因果逻辑关系。	项目立项时需求吻合度高得2分，较高得1.6分，一般得1.2分，较低得0.8分，很低得0分	2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2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2	评价要点：1、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是否在实施过程已发生变化；2、政策的瞄准度是否还精准。3、能否还可以继续解决当前东莞存在的问题。	项目评价时需求吻合度高得2分，较高得1.6分，一般得1.2分，较低得0.8分，很低得0分	2
		绩效目标明确	7	绩效目标明确性和规范性	7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与项目相关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等有明确的定性或定量的目标	明确得2分、较明确得1.6分、一般得1.2分，不太明确得0.8分，不明确得0分	1.6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与项目相关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等有明确的定量的具体指标	明确得2分、较明确得1.6分、一般得1.2分，不太明确得0.8分，不明确得0分	1.6
						绩效指标科学性	3	指标与目标直接相关，指标设置能科学反映产业、行业、社会发展需求	指标与目标直接相关且所设指标为行业效益、效率评价所认可得3分，指标与目标较相关且所设指标为行业效益、效率评价所认可得2.4分，指标与目标较相关但所设指标行业效益、效率评价使用较少得1.8分，指标与目标有一定相关性但所设指标行业效益、效率评价使用较少得1.2分，指标与目标不相关得0分	2.4
效率性	26	财政预算执行	4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2	评价要点：1、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付财政决算金额/财政安排资金预算]×100%；分年度预算执行率和项目总预算执行率评价。2、项目是否已经或可能突破投资预算。	得分=2×预算执行率	1.5
				财政资金发放及时性	2	财政资金发放及时性	2	评价要点：1、财政资金是否严格按规程要求的时间及时审批、拨付；2、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滞留现象。	得分=2×财政资金发放及时率	1.7
		项目产出	20	任务实际完成情况	20	“两化”融合应用项目完成率	5	评价要点：1.任务完成情况；2.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得分=5*完成率	5
						信息化系统集成商项目完成率	2.5		得分=2.5*完成率	2.5
						软件与信息服务共享项目完成率	2.5		得分=2.5*完成率	0
						信息化认证项目完成率	2.5		得分=2.5*完成率	2.5
						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完成率	2.5		得分=2.5*完成率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重点工业设计机构项目完成率	2.5		得分=2.5*完成率	2.5
						供应链协同管理引导项目完成率	2.5		得分=2.5*完成率	2.5
		投入产出合理性	2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2	“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程度	1	评价要点： 1、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项目是否比其他类似项目好； 2、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优化程度高得 1 分，较高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低得 0.4 分，低得 0 分	0.8
						“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重叠程度	1	评价要点： 1、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2、本政策项目之下的子项目是否存在部分项目零星分散、重复、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	重叠程度低得 1 分，较低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高得 0.4 分，高不得分	0.8
效果性	34	效益指标	34	经济、技术、社会效益与质量	34	“两化融合”项目行业覆盖率	4	评价要点：覆盖率=资助项目行业种类/东莞市实有工业行业种类×100%	得分=4×覆盖率	1.7
						销售利润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2.5	评价要点：销售利润率提高企业占比	得分=2.5×覆盖率	2.05
						企业社会贡献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2.5	评价要点：企业社会贡献率提高企业占比	得分=2.5×覆盖率	1.59
						产品质量合格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2.5	评价要点：产品质量合格率提高企业占比	得分=2.5×覆盖率	2.33
						按期交货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2.5	评价要点：按期交货率提高企业占比	得分=2.5×覆盖率	2.33
						设备综合利用效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2.5	评价要点：设备综合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占比	得分=2.5×覆盖率	2.16
						产能利用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2.5	评价要点：产能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占比	得分=2.5×覆盖率	2.16
						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2.5	评价要点：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企业占比	得分=2.5×覆盖率	2.33
						财务决算最终结果报出缩短企业覆盖率	2.5	评价要点：财务决算最终结果报出缩短企业占比	得分=2.5×覆盖率	2.39
						库存资金周转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2.5	评价要点：库存资金周转率提高企业占比	得分=2.5×覆盖率	1.93
						新产品产值率提高企业覆盖率	2.5	评价要点：新产品产值率提高企业占比	得分=2.5×覆盖率	2.39
						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企业覆盖率	2.5	评价要点：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企业占比	得分=2.5×覆盖率	2.27
						百人专利拥有量提高企业覆盖率	2.5	评价要点：百人专利拥有量提高企业占比	得分=2.5×覆盖率	1.82
公平性	5	公平性	5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2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政策和有关制度、申报指南、指引等是否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②是否应该和已经在政府指定的公众媒体上给予公开和宣传报道；③是否应该并实施组织召开项目推介会或宣讲会。④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审批、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信息是否完整给予公开。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 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 5 个等级得分，公开程度高得 1 分，较高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低得 0.4 分，低得 0.2 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 5 等级赋分法求得	1.9
				政策及指引知	2	政策及指引知晓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政策和操作指南是否让受益目标群体深入理解；2、受到间接影响的相关利益群体是否对项目政策是否有所了解。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 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 5 个等级得分，知晓度高得 1 分，较高得 0.8 分，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晓得					一般得 0.6 分，较低得 0.4 分，低得 0.2 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 5 等级赋分法求得	
				公平性	1	公平性	1	评价要点： ①对资助（奖励）对象是否公平对待，是否有歧视现象或人为设置障碍，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方面； ②申请对象轮候情况是否合理，公平。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 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 5 个等级得分，公平度高得 0.5 分，较高得 0.4 分，一般得 0.3 分，较低得 0.2 分，低得 0.1 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 5 等级赋分法求得	0.95
可 持 续 性	20	可持 续影 响	14	项目监 管可持 续性	2	项目运行监测覆盖 度	2	评价要点：应用项目获得资助后主管部门要求资助单位参与经济运行监测 情况	得分=2*覆盖度	1
					2	项目实施监管覆盖 度	2	评价要点：主管部门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评价情况	得分=2*覆盖度	1
				项目外 部影响 可持续 性	2	持续作用程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2、 项目是独立发挥作用，还是跟它项目一起对相关社会事业的整体推进产生相互影响，并受制于其他项目的作用。 3、各组成项目投入使用效果是否长久。	持续作用程度高得 2 分，较高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低得 0.8 分，低不得分	1.6
				项目内 部资源 管理可 持续性	2	内部保障程度	2	评价要点：项目管理和/或运行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能否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	保障能力强得 2 分，较强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弱得 0.8 分，弱不得分。	2
				项目财 务制度 与监控 可持续 有效性	3	财务制度健全性和 有效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健全有效性强得 1 分，较强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弱得 0.4 分，弱不得分。	1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监控有效性强得 2 分，较强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弱得 0.8 分，弱不得分。	1.6
				项目业 务制度 可持续 有效性	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性和有效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有效性强得 1 分，较强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弱得 0.4 分，弱不得分。	1
				项目规 划、计 划可持 续有效 性	2	项目实施封闭性	2	项目实施是否制定相关规划、计划，并按计划和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相关费用是否有支付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实施计划性强得 2 分，较强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弱得 0.8 分，弱不得分。	1.2
		驱动 力	3	目标群 体驱动 力	3	受助对象财政资金 驱动力	3	1、财政资金对受助对象发展的作用；2、财政资金占项目投资或产出的比重	得分=3×驱动力	2.14
		满意 度	3	目标群 体满意 度	3	受助企业、机构政策 满意度	3	评价要点：1、目标群体对项目效果满意程度；2、目标群体认为政策项目仍需优化的程度，如需要优化的程度较大，实质反映满意度不高。	得分=3×满意率	2.55
			100		100		100			83.09
最终评价等次										良

表 4 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社会科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相关性	15	政策 吻合度	4	设计时 政策吻 合度	2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2	评价要点：项目申请立项时是否有充分的政策依据：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立项时与政策吻合得 2 分，较吻合得 1.6 分，吻合度一般得 1.2 分，不太吻合得 0.8 分，不吻合得 0 分	2
				评价时 政策吻 合度	2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2	评价要点：项目在评价之时的政策依据 是否仍然充分 ：① 评价之时或之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已发生变化，现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②评价之时或之前，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是否发生变化，该目是否仍然具有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仍然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评价时与政策吻合得 2 分，较吻合得 1.6 分，吻合度一般得 1.2 分，不太吻合得 0.8 分，不吻合得 0 分	1.6
		需求 吻合度	4	设计时 需求吻 合度	2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2、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是否正确，符合当地实际情况；3、政策设计的瞄准度是否精准；4、是否符合因果逻辑关系。	项目立项时需求吻合度高得 2 分，较高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低得 0.8 分，很低得 0 分	2
				评价时 需求吻 合度	2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2	评价要点：1、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是否在实施过程已发生变化；2、政策的瞄准度是否还精准。3、能否还可以继续解决当前东莞存在的问题。	项目评价时需求吻合度高得 2 分，较高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低得 0.8 分，很低得 0 分	1.2
		绩效 目标明 确	7	绩效目 标明确 性和规 范性	7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与项目相关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等有明确的定性或定量的目标	明确得 2 分、较明确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不太明确得 0.8 分，不明确得 0 分	1.6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与项目相关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等有明确的定量的具体指标	明确得 2 分、较明确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不太明确得 0.8 分，不明确得 0 分	1.6
						绩效指标科学性	3	指标与目标直接相关，指标设置能科学反映产业、行业、社会发展需求	指标与目标直接相关且所设指标为行业效益、效率评价所认可得 3 分，指标与目标较相关且所设指标为行业效益、效率评价所认可得 2.4 分，指标与目标较相关但所设指标行业效益、效率评价使用较少得 1.8 分，指标与目标有一定相关性但所设指标行业效益、效率评价使用较少得 1.2 分，指标与目标不相关得 0 分	2.4
效率性	26	财政 预算执 行	4	预算执 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2	评价要点： 1、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付财政决算金额/财政安排资金预算]×100%；分年度预算执行率和项目总预算执行率评价。2、项目是否已经或可能突破投资预算。	得分=2×预算执行率	1.7
				财政资 金发放 及时性	2	财政资金发放及时性	2	评价要点：1、财政资金是否严格按规程要求的时间及时审批、拨付；2、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滞留现象。	得分=2×财政资金发放及时率	1.48
		项目 产出	20	任务实 际完成 情况	20	资助项目实际完成 种类数量覆盖率	5	评价要点：评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定资助项目实际情况	得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	4
						大型骨干企业奖励 项目完成率	3	评价要点：1、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得分=3×完成率	3
						成长型中小工业企业 奖励项目完成率	3		得分=3×完成率	2.4
						成长型中小生产性 服务业企业奖励项 目完成率	3		得分=3×完成率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项目完成率	3		得分=3×完成率	3
						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完成率	3		得分=3×完成率	3
		投入产出合理性	2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2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程度	1	评价要点： 1、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项目是否比其他类似项目好； 2、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优化程度高得 1 分，较高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低得 0.4 分，低得 0 分	0.8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重叠程度	1	评价要点：1、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2、本政策项目之下的子项目是否存在部分项目零星分散、重复、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	重叠程度低得 1 分，较低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高得 0.4 分，高不得分	0.8
效果性	34	效益与质量	34	经济技术效益与质量	34	大型骨干企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提高程度	3	评价要点：评价 2015、2016 两年度获奖励大型骨干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经济技术效益与质量变化情况	得分：趋升得满分、趋降酌情给分	3
						大型骨干企业平均纳税总额提高程度	3		得分：趋升得满分、趋降酌情给分	1.8
						大型骨干企业平均研发投入提高程度	3		得分：趋升得满分、趋降酌情给分	3
						大型骨干企业平均技改投资提高程度	3		得分：趋升得满分、趋降酌情给分	3
						成长型中小工业企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提高程度	3		得分：趋升得满分、趋降酌情给分	3
						成长型中小工业企业平均利税提高程度	3		得分：趋升得满分、趋降酌情给分	3
						成长型中小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提高程度	3		得分：趋升得满分、趋降酌情给分	3
						成长型中小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平均利税提高程度	3		得分：趋升得满分、趋降酌情给分	3
						超 500 亿企业大型骨干企业覆盖率	2	评价要点：评价 2016 年认定大型骨干企业中超 500、100 亿企业数量占比情况	突破 1 个为良好得 1.6 分、突破 3 个为优秀得满分	1.7
						超 100 亿企业大型骨干企业覆盖率	2		突破 1 个为良好得 1.6 分、突破 5 个为优秀得满分	2
						主营业务收入超 2000 万元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覆盖率	2	评价要点：评价 2016 年认定成长型中小工业企业中超 2000 万元企业数量占比情况	得分=2*覆盖度	1.43
						项目实施对企业成长作用程度	4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对企业成长的促进作用	得分=4*作用程度分值	2.35
公平性	5	公平性	5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2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政策和有关制度、申报指南、指引等是否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②是否应该和已经在政府指定的公众媒体上给予公开和宣传报道；③是否应该并实施组织召开项目推介会或宣讲会。④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审批、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 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 5 个等级得分，公开程度高得 1 分，较高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低得 0.4 分，低得 0.2 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 5 等级赋分法求得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信息是否完整给予公开。		
				政策及指引知晓度	2	政策及指引知晓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政策和操作指南是否让受益目标群体深入理解；2、受到间接影响的相关利益群体是否对项目政策是否有所了解。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 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 5 个等级得分，知晓度高得 1 分，较高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低得 0.4 分，低得 0.2 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 5 等级赋分法求得	1.38
				公平性	1	公平性	1	评价要点： ①对资助（奖励）对象是否公平对待，是否有歧视现象或人为设置障碍，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方面； ②申请对象轮候情况是否合理，公平。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 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 5 个等级得分，公平度高得 0.5 分，较高得 0.4 分，一般得 0.3 分，较低得 0.2 分，低得 0.1 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 5 等级赋分法求得	0.75
可持续性	20	可持续影响	14	项目监管可持续性	2	项目运行监测覆盖度	2	评价要点：项目获得资助后主管部门要求资助单位参与经济运行监测情况	得分=2*覆盖度	1.2
					2	项目实施监管覆盖度	2	评价要点：主管部门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评价情况	得分=2*覆盖度	1.2
				项目外部影响可持续性	2	持续作用程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2、 项目是独立发挥作用，还是跟它项目一起对相关社会事业的整体推进产生相互影响，并受制于其他项目的作用。 3、各组成项目投入使用效果是否长久。	持续作用程度高得 2 分，较高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低得 0.8 分，低不得分	1.2
				项目内部资源管理可持续性	2	内部保障程度	2	评价要点：项目管理和/或运行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能否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	保障能力强得 2 分，较强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弱得 0.8 分，弱不得分。	2
				项目财务制度与监控可持续性	3	财务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健全有效性强得 1 分，较强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弱得 0.4 分，弱不得分。	1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监控有效性强得 2 分，较强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弱得 0.8 分，弱不得分。	1.6
				项目业务制度可持续性	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有效性强得 1 分，较强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弱得 0.4 分，弱不得分。	1
				项目规划、计划可持续性	2	项目实施封闭性	2	项目实施是否制定相关规划、计划，并按计划和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相关费用是否有支付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实施计划性强得 2 分，较强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弱得 0.8 分，弱不得分。	1.6
		驱动力	3	目标群体驱动力	3	受助对象财政资金驱动力	3	1、财政资金对受助对象发展的作用；2、财政资金占项目投资或产出的比重	得分=3×驱动力	2.19
		满意度	3	目标群体满意度	3	认定、新增、重组企业政策满意度	3	评价要点：1、目标群体对项目效果满意程度；2、目标群体认为政策项目仍需优化的程度，如需要优化的程度较大，实质反映满意度不高。	得分=3×满意率	1.95
			100		100		100			84.33
最终评价等次										良

表5 东莞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社会科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相关性	15	政策 吻合度	4	设计时政策 吻合度	2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2	评价要点：项目申请立项时是否有充分的政策依据：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立项时与政策吻合得2分，较吻合得1.6分，吻合度一般得1.2分，不太吻合得0.8分，不吻合得0分	2
				评价时政策 吻合度	2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2	评价要点：项目在评价之时的政策依据 是否仍然充分 ：① 评价之时或之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已发生变化，现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②评价之时或之前，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是否发生变化，该目是否仍然具有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仍然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评价时与政策吻合得2分，较吻合得1.6分，吻合度一般得1.2分，不太吻合得0.8分，不吻合得0分	
		需求 吻合度	4	设计时需求 吻合度	2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2、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是否正确，符合当地实际情况；3、政策设计的瞄准度是否精准；4、是否符合因果逻辑关系。	项目立项时需求吻合度高得2分，较高得1.6分，一般得1.2分，较低得0.8分，很低得0分	2
				评价时需求 吻合度	2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2	评价要点：1、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是否在实施过程已发生变化；2、政策的瞄准度是否还精准。3、能否还可以继续解决当前东莞存在的问题。	项目评价时需求吻合度高得2分，较高得1.6分，一般得1.2分，较低得0.8分，很低得0分	
		绩效 目标 明确	7	绩效目标明 确性和规范 性	7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与项目相关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等有明确的定性或定量的目标	明确得2分、较明确得1.6分、一般得1.2分，不太明确得0.8分，不明确得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与项目相关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等有明确的定量的具体指标	明确得2分、较明确得1.6分、一般得1.2分，不太明确得0.8分，不明确得0分	
						绩效指标科学性	3	指标与目标直接相关，指标设置能科学反映产业、行业、社会发展需求	指标与目标直接相关且所设指标为行业效益、效率评价所认可得3分，指标与目标较相关且所设指标为行业效益、效率评价所认可得2.4分，指标与目标较相关但所设指标行业效益、效率评价使用较少得1.8分，指标与目标有一定相关性但所设指标行业效益、效率评价使用较少得1.2分，指标与目标不相关得0分	
效率性	26	财政 预算 执行	4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2	评价要点： 1、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财政决算金额/财政安排资金预算]×100%；分年度预算执行率和项目总预算执行率评价。2、项目是否已经或可能突破投资预算。	得分=2×预算执行率	
				财政资金发 放及时性	2	财政资金发放及时 性	2	评价要点：1、财政资金是否严格按规程要求的时间及时审批、拨付；2、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滞留现象。	得分=2×财政资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 产出	20	任务实际完 成情况	20		20			
		投入 产出 合理 性	2	投入产出关 系合理性	2	“企业成长培育”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优 化程度	1	评价要点： 1、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项目是否比其他类似项目好； 2、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优化程度高得1分，较高得0.8分，一般得0.6分，较低得0.4分，低得0分	
						“企业成长培育”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政 策重叠程度	1	评价要点：1、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2、本政策项目之下的子项目是否存在部分项目零星分散、重复、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	重叠程度低得1分，较低得0.8分，一般得0.6分，较高得0.4分，高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效果性	34	效益与质量	34	经济技术效益与质量	34		34			
公平性	5	公平性	5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2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政策和有关制度、申报指南、指引等是否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②是否应该和已经在政府指定的公众媒体上给予公开和宣传报道；③是否应该并实施组织召开项目推介会或宣讲会。④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审批、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信息是否完整给予公开。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 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 5 个等级得分，公开程度高得 1 分，较高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低得 0.4 分，低得 0.2 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 5 等级赋分法求得	2
				政策及指引知晓度	2	政策及指引知晓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政策和操作指南是否让受益目标群体深入理解；2、受到间接影响的相关利益群体是否对项目政策是否有所了解。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 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 5 个等级得分，知晓度高得 1 分，较高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低得 0.4 分，低得 0.2 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 5 等级赋分法求得	2
				公平性	1	公平性	1	评价要点： ①对资助（奖励）对象是否公平对待，是否有歧视现象或人为设置障碍，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方面； ②申请对象轮候情况是否合理，公平。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 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 5 个等级得分，公平度高得 0.5 分，较高得 0.4 分，一般得 0.3 分，较低得 0.2 分，低得 0.1 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 5 等级赋分法求得	1
可持续性	20	可持续影响	14	项目监管可持续性	2	项目运行监测覆盖度	2	评价要点：项目获得资助后主管部门要求资助单位参与经济运行监测情况	得分=2*覆盖度	
					2	项目实施监管覆盖度	2	评价要点：主管部门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评价情况	得分=2*覆盖度	
				项目外部影响可持续性	2	持续作用程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2、 项目是独立发挥作用，还是跟它项目一起对相关社会事业的整体推进产生相互影响，并受制于其他项目的作用。 3、各组成项目投入使用效果是否长久。	持续作用程度高得 2 分，较高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低得 0.8 分，低不得分	
				项目内部资源管理可持续性	2	内部保障程度	2	评价要点：项目管理和/或运行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能否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	保障能力强得 2 分，较强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弱得 0.8 分，弱不得分。	2
				项目财务制度与监控可持续性	3	财务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健全有效性强得 1 分，较强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弱得 0.4 分，弱不得分。	1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监控有效性强得 2 分，较强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弱得 0.8 分，弱不得分。	
				项目业务制度可持续有效性	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有效性强得 1 分，较强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弱得 0.4 分，弱不得分。	1
				项目规划、计划可持续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封闭性	2	项目实施是否制定相关规划、计划，并按计划和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相关费用是否有支付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实施计划性强得 2 分，较强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弱得 0.8 分，弱不得分。	
		驱动力	3	目标群体驱动力	3	受助对象财政资金驱动力	3	1、财政资金对受助对象发展的作用；2、财政资金占项目投资或产出的比重	得分=3×驱动力	
		满意度	3	目标群体满意度	3	认定、新增、重组企业政策满意度	3	评价要点：1、目标群体对项目效果满意程度；2、目标群体认为政策项目仍需优化的程度，如需要优化的程度较大，实质反映满意度不高。	得分=3×满意率	
			100		100		100			13
最终评价等次										差